附件一

# 自动化学院本科生思想品德考核细则

为了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教育，引导学院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基本道德规范，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手册》和《自动化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对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考评对象

自动化学院全体本科生。

### 二、考评时间

学生思想品德考评每学期开展一次，本次考评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

### 三、考评结果

学生思想品德考评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 四、组织领导

各班级成立思想品德考评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干部4人（班长、学习委员、团支部书记、生活委员）、宿舍长（学生代表）组成。“考评小组”负责思想品德工作的具体实施，采取个人小结和师生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此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 五、考评内容

学生思想品德考评内容涵盖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突出考核学生在集体观念、敬业表现、诚信表现、友善表现等方面的表现，可参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定：

**1、集体观念**

要考察爱国爱校，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等情况。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敬业表现**

主要考察敬业爱岗，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等情况。学生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在综合素质方面，学生还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3、诚信表现**

主要考察诚实守信，待人真诚，拒绝作弊、抄袭等情况。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在考评期间未受到通报批评、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要特别标明），未出现过不诚信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

**4、友善表现**

主要考察与人为善，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等情况。学生要培养无私奉献和志愿服务精神，热心公益事业，积极服务国家、社会和集体，积极参加院校公益项目或社会实践活动。

### 六、考核不合格情况

1、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的；

2、受到学院、学校警告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的；

3、在考评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4、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

5、其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 七、考评步骤

1、以所在班级为单位，采取个人小结和师生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考评工作。

2、学生个人按照考评内容逐项撰写个人小结，提交思想品德考评小组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情况属实或某项情况不属实）。

3、通过召开民主评议会，学生进行个人小结汇报，每人不超1分钟，由思想品德考评小组投票产生考评等级。

4、各班将思想品德考评结果（考评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报年级辅导员审核后，通过学院公示栏和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考评结果由学院党委审定后报学工部备案。

### 八、其他说明

1、学生思想品德考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2、本细则自2020年9月开始实施，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自动化学院学生思想品德表现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姓名** | **集体**  **观念** | **敬业**  **表现** | **诚信**  **表现** | **友善**  **表现** | **评定**  **结果** |
|  |  |  |  |  |  |  |

班级： 班主任：

注：

①集体观念考察爱国爱校，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等情况；

②敬业表现考察敬业爱岗，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等情况；

③诚信表现考察诚实守信，待人真诚，拒绝作弊、抄袭等情况；

④友善表现考察与人为善，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等情况。

本表可根据班级人数等实际情况自制